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0楼会议室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董事周新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李海峰、李银生签署<关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整合市场资源，拟与李海峰、李银生签署《关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》，拟以不超过10,000.00 万元收购其股东持有的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0%的股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

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李海峰、李银生签署<关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。

（二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高新联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<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深圳前海高新联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高新”）签署《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框架协议”），公司拟向前海高新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交易双方就相关事宜多次沟通、磋商，但是由于市场和商业条件的变化，最终未能就拟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。经双方共同商议决定终止原框架协议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与前海高新签署了《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除保密义务外，原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双方的义务、责任均告终止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8-076)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程丹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葛家汀先生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，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同意聘任罗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